

新修订文物保护法于3月1日正式施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广东省文物局局长龙家有接受羊城晚报记者独家专访——

文/羊城晚报记者
文艺 朱绍杰 何文涛



龙家有

3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正式施行。作为我国文化领域第一部法律，文物保护法自1982年11月颁布实施，至今已经过7次修改。此次修改为最全面、最大幅度的一次，新法的施行备受瞩目。

“文物保护法对于文物工作而言就是最高法，所有文物工作必须在文物保护法的框架下开展，不容一丝逾越。新法正式施行后，我们文物工作的各个方面将随之调整。”广东省考古研究院院长曹劲表示，此次修改契合新时代文物保护理念与实践经验，尤为值得关注的是将“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完整写入了法律，并体现在立法精神和具体条文中。

对比旧版文物保护法，曹劲认为新法有了全方位的提升，内容更加细致、具体，例如“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定，“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遗存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等，都是原法没有的内容，值得重视。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可以解决哪些“疑难杂症”？哪些部分的修改与广东省文物资源禀赋契合？新法正式施行之际，羊城晚报记者专访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广东省文物局局长龙家有，立足广东，进一步解读新法——

文物保护法最新修订能解决哪些“疑难杂症”？

1 文物保护进入“善法良治”新阶段

羊城晚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次的修改中，您感受到文物立法工作呈现出什么趋势？

龙家有：文物保护法自1982年11月颁布实施至今，已经过7次修改，其中5次修正、2次修订，反映了我国文物保护工作的不断进步和对文化遗产价值的深刻认识。

我1987年至今一直从事文物工作，见证了文物保护法修改的全过程，感受到文物保护立法变化的总趋势是保护法系统更趋严密，保护制度更趋完善严格，保护责任更趋压实明晰，保护要求更趋全面严谨。从历次修改可以看出，文物立法工作逐步从单属性保护向整体性保护、从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从单一开放向有效利用、从静态展示向活态传承转变，为推进实现文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法治支撑。

羊城晚报：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由原法的8章80条修改为8章101条，增加了19条、修改75条，没有修改的只有5条。这体现了此次修改的何种力度？

龙家有：此次修订，是文物保护法颁布实施以来最全面大幅度的一次修改，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旨在加强保护、促进利用、落实责任，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进入人善法良治的新阶段。

其显著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

三个方面：一是实施最严格保护制度，落实保护第一的要求。增加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制度、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制度、先调查后建设制度、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制度等。加强革命文物与未定级文物保护，增加对与中国共产党历史相关文物以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规定。

二是深化文物研究阐释，推进文物活化利用。坚持社会效益优先，鼓励利用文物提供多样化文化产品服务。要求相关单位加强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开展宣传讲解。规定文物收藏单位要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博物馆要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

三是完善保障措施，落实保护责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增加处罚种类，细化行政处罚分级和幅度，大幅提高罚款额度；明确文物行政部门可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完善与刑法等法律的衔接。



观众在博物馆里看展
羊城晚报记者 何文涛 摄

2 三大要点与广东文物工作契合

羊城晚报：文物保护法的修订吸纳了新时代文物保护理念、实践经验，为破除制约文物事业发展制度性障碍提供法律保障。新法正式施行后，会帮助解决哪些“疑难杂症”？

龙家有：我认为，实施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有助于解决下列难题：

一是私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困境问题。私人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因修缮费用高昂或所有人缺乏修缮能力，常面临损毁风险，甚至出现所有人阻碍修缮的情形。新法规定，对于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备案、原址保护、迁移拆除等保护措施，并规定在旧城改造、土地开发前必须进行文物调查，防止建设性破坏。

四是流失文物追索难问题。

五是文物有效保护与活化利用的平衡问题。文物保护和利用之间的矛盾长期存在，一些文物单位因过度开发或管理不善导致文物受损。新法规定在确保文物

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文物合理利用，提高文物利用效率。

三是低等级文物的保护力度不足问题。低等级不可移动文物因数量庞大、分布零散、地处偏远，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存在损毁风险。新法明确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备案、原址保护、迁移拆除等保护措施，并规定在旧城改造、土地开发前必须进行文物调查，防止建设性破坏。

四是流失文物追索难问题。我国流失海外文物数量庞大，追索工作面临法律和机制障碍。新法明确了对流失文物的追索机制，规定对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的文物保留收回权利，且不受时效限制。

五是文物有效保护与活化利用的平衡问题。文物保护和利用之间的矛盾长期存在，一些文物单位因过度开发或管理不善导致文物受损。新法规定在确保文物

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文物合理利用，提高文物利用效率。

三是低等级文物的保护力度不足问题。低等级不可移动文物因数量庞大、分布零散、地处偏远，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存在损毁风险。新法明确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备案、原址保护、迁移拆除等保护措施，并规定在旧城改造、土地开发前必须进行文物调查，防止建设性破坏。

四是流失文物追索难问题。

五是文物有效保护与活化利用的平衡问题。文物保护和利用之间的矛盾长期存在，一些文物单位因过度开发或管理不善导致文物受损。新法规定在确保文物

作特点尤为契合。新法增加了“对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和伟大建党精神有关的文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的内容。广东作为近现代民主革命的策源地、改革开放的先行地，拥有丰富的革命文物资源。今年，我省将认定并公布革命遗址名录。持续开展革命文物现状调查及安全状况评估。

同时，广东省拥有丰富的水下文物资源，率先划定水下文物保护区域。新法明确了对水下文物的保护措施，并规定相关区域的禁止活动。这将为广东省水下文物提供更坚实的法律保障。

广东省经济发达，文物市场活跃，民间收藏文化浓厚，公众对文物保护的参与度较高。新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这将进一步调动广东省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积极性，促进广东省文物市场的健康发展。

作特点尤为契合。新法增加了“对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和伟大建党精神有关的文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的内容。广东作为近现代民主革命的策源地、改革开放的先行地，拥有丰富的革命文物资源。今年，我省将认定并公布革命遗址名录。持续开展革命文物现状调查及安全状况评估。

同时，广东省拥有丰富的水下文物资源，率先划定水下文物保护区域。新法明确了对水下文物的保护措施，并规定相关区域的禁止活动。这将为广东省水下文物提供更坚实的法律保障。

广东省经济发达，文物市场

发展图景的目标一致，有利于推动多学科研究与成果转化。新法还鼓励考古成果的转化和国际合作。我省将积极推动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进一步促进考古成果的社会共享，加强与东南亚地区国家的合作，参与到南岛语族起源和扩散的研究中，提升研究成果国际影响力。

新法增加的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制度，为广东省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中系统梳理文物资源、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新法特别强调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这与广东省在普查中发现的众多低等级、未定级文物的保护需求高度契合。

羊城晚报：我们注意到，此次修订旗帜鲜明加大对文物违法的处罚力度与追究力度。如对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单位，将最高罚款额由原先的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据了解，近年来广东省范围内的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多不多，主要涉及哪些方面？

龙家有：近年来，广东省文物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向好，文物违法犯罪活动数量相对较少，但盗窃、走私和损毁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偶有发生。

此次修订不仅增加了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承担文物修缮原费、限制业务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种类，还大幅度提高罚款金额，对造成文物损坏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将最高罚款额提高到1000万元。

同时，明确文物行政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增加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群众投诉举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等内容。通过加大惩处力度、明确执法强制措施和强化社会监督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威慑力，对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将起到更大的震慑作用，必将有效遏制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3 大幅提高罚款金额遏制违法犯罪活动

羊城晚报：新修订文物保护法对广东省正在大力推进的早期岭南探源工程、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等重要工作都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龙家有：新法强调文物价值的挖掘与阐释，支持多学科综合研究，这与“岭南探源工程”中通过田野考古、年代学、古DNA、环境考古等手段复原早期岭南文化

研究结果国际影响力。

新法增加的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制度，为广东省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中系统梳理文物资源、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新法特别强调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这与广东省在普查中发现的众多低等级、未定级文物的保护需求高度契合。

羊城晚报：我们注意到，此次修订旗帜鲜明加大对文物违法的处罚力度与追究力度。如对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单位，将最高罚款额由原先的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据了解，近年来广东省范围内的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多不多，主要涉及哪些方面？

龙家有：近年来，广东省文物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向好，文物违法犯罪活动数量相对较少，但盗窃、走私和损毁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偶有发生。

此次修订不仅增加了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承担文物修缮原费、限制业务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种类，还大幅度提高罚款金额，对造成文物损坏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将最高罚款额提高到1000万元。

同时，明确文物行政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增加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群众投诉举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等内容。通过加大惩处力度、明确执法强制措施和强化社会监督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威慑力，对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将起到更大的震慑作用，必将有效遏制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4 完善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保持一致

羊城晚报：为了保证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各项规定贯彻落实，广东是否有配套的规定？也就是说，广东方面可以做什么？

龙家有：一是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根据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应当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地方性法规，确保与国家法律保持一致，并结合广东省文物资源禀赋和工作特点，细化相关条款。

三是加强文物普查与动态管理。我省积极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面掌握省内文物资源状况，特别是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和保护。普查结果将为后续的保护规划和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并建立文物资源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的动态管理，确保文物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共享。

四是抓好普法宣传。通过专题培训、执法普法、公益普法等措施全面发力，提升文物工作者的法治意识和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羊城晚报：为了保证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各项规定贯彻落实，广东是否有配套的规定？也就是说，广东方面可以做什么？

龙家有：一是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根据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应当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地方性法规，确保与国家法律保持一致，并结合广东省文物资源禀赋和工作特点，细化相关条款。

三是加强文物普查与动态管理。我省积极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面掌握省内文物资源状况，特别是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和保护。普查结果将为后续的保护规划和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并建立文物资源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的动态管理，确保文物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共享。

四是抓好普法宣传。通过专题培训、执法普法、公益普法等措施全面发力，提升文物工作者的法治意识和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必须在历史的地位和意义上，重新定义并重构英歌舞

英歌，中国舞蹈史的缺席者

英歌舞，为何缺席“中国舞蹈史”？深层症结是学术认知的时空错位。

中国舞蹈史编纂长期存在“三重三轻”范式：重宫廷轻民间、重文本轻身体、重北方轻岭南。1930年，吴晓邦《中国舞蹈史》确立的书写框架，将“雅乐—戏曲—新舞蹈”作为主线，导致英歌舞这类未进入文人书写系统的民间舞蹈成为学术盲区。直至1980年《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出版，潮汕英歌舞方获官方命名，但此时舞蹈史教材体系已固化多年。

舞蹈史书写中心长期位于中原—江南文化圈，对岭南舞蹈

存在双重误读：或被视为“百越巫舞余绪”，或被判定为“中原文化支流”。

其实，英歌舞兼具军傩武舞特质，与水浒叙事外壳的复合形态，超出了传统舞蹈分类体系。其“击鼓而舞、双槌破阵”的阳刚美学，更与20世纪主流推崇的“优美和谐”审美范式相抵牾。

另外，学科建制的结构性局限。舞蹈学界长期将“舞蹈”狭义定义为“专业舞台艺术”，民间仪式舞蹈被归入民俗学范畴。英歌舞在祭祀游神活动中展现形式，使其陷入学科归属困境——舞蹈史家视其为“民俗表演”，民俗学者则关注其仪式功能而非身体语言。这种学术夹缝导致其舞蹈本体价值长期被遮蔽。

必须在历史的地位和意义上，重新定义并重构英歌舞，视其为超越“水浒叙事”的舞蹈本体。这里，至少有三重基因需要解码。

傩文化基因：英歌舞“画脸谱、驱邪祟”的核心功能，可追溯至先秦“乡人傩”传统。其“蛇蜕皮”阵型实为傩仪“九宫八卦”阵的变异，与《周礼》记载的“方相氏掌蒙熊皮”形成跨越两千年的呼应。

军事武舞基因：双槌击打技法源自宋元士兵“击鼓传令”演化的阵舞。明嘉靖《潮州府志》载“兵民习武于槌”，佐证其与卫所武备制度的渊源。

戏曲基因：清代潮剧武生功架，如“拉山膀”“云手”，被吸收

转化，形成跨腿击槌，探海翻身等标志性动作。

英歌舞对水浒叙事的文化嫁接，也非常可观。水浒英雄叙事并非英歌舞本质属性，而是宋元时期民间智慧的文化策略，是一种合法性建构，借助朝廷默许的水浒忠义观，将可能被禁的军事训练舞蹈转化为“替天行道”的道德展演。而且，底层民众借梁山好汉形象，宣泄对现实秩序的抗争意象。

英歌舞的演化轨迹，至少折射出三大文明的碰撞。海陆文明碰撞：潮汕“耕三渔七”生态孕育的舞蹈，既具有陆地战阵的严谨，又含海洋文化的狂放，如“浪槌”动作模拟破浪动态；雅俗文明碰撞：畲族“招兵节”踏步与客家船灯舞韵律被有机融合，形成超越族群的共同体艺术。这种多元特质使其成为研究中华舞蹈文化层级的典型样本。

这里，已经比较清晰地呈现出，重写舞蹈史的方法论突破。其一是，从“舞蹈史”到“身体史”。英歌舞提示我们：中国舞蹈史不应止于记录动作形态，更要揭示身体如何成为文化斗争的场域。

今天重估英歌舞的价值，不仅是补写舞蹈史的缺失章节，更是对中华文明传承机制的重新认知。



“下车”前，尽量使自己身心双健，活得开心，活出自己，少给子孙添麻烦

九旬老人看《破地獄》

儿子怕我闷，打电话来，介绍我看电影《破地獄》，说是票房火了，值得看。

一开幕，就引我回到童年。这片子里办丧事的是道士，他们的专名叫“喃呒师傅”，穿着法衣挥着纸幡又唱又跳，旁有管弦及打击乐和之。其仪式名之曰“破地獄”。我故乡梅州叫“做斋”，则是请和尚或“斋师”（尼姑，但却是常发的）。

影片的主人公魏道生，不过是碌碌谋生的市井小民，一点也不高大上。但他似猥琐而实硬气，既利己而又助他人，虽守旧而能创新。其实，前者是表，后者是里。所以这位“贱业”者身上，不时闪现出人性的光辉。

有了这次的教训，他于是注重调查研究与交流沟通，做到周到服务无懈可击，顾客满意，也就财源滚滚了。

最感人的场面是：文叔“到了”，临终给他一封信，委托他主持破地獄仪式。死者是这行当的前辈，资望很高。业内人士齐集吊唁。他出来宣布，今天丧礼由我主持，由文叔之女小明破地獄法师，其子为副手。众皆哗然，场面大乱，几位大佬大喊：女人脏，会带来血光之灾。你怎么能违背祖师爷的规矩！他高举一张纸，昂然说：这

是文叔的遗愿，我不能违背。试问祖师爷是不是女人生的？你们哪个不是女人生的？你们的母亲都脏吗？愿者请留，不愿者请走，不送！

这简直是一段《反性歧视宣言》。痛快！

这部影片最让观众记住的话是：“活人也需要破地獄的，人间也有很多地狱。”也许这就是此影片的主旨，一语中的，内涵很深。

电影中，明叔、文叔与道生同的是：挣钱；不同的是：法师们着眼点是为死者“远离地狱，送进天堂”。道生则着重于减少生者的伤痛，抚慰家属的心灵，让他们早日恢复日常的生活。简言之：一为死者超度，一为活人心安。编导要告诉观众的也就是后者更为重要，所以他们塑造的道生骨子里是无神论者，而文叔临